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聘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5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7-79 號

華比富通大廈 23 樓 23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其間內的股份轉讓無效。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一。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 號華比富通大廈 23 樓 2301 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焱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